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招收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欢迎全国各大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院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

一、学院简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渊源于有百年历史的中央大学化工系，拥有我国第一个硅酸盐专业。现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二级学科博士点；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理学）4 个二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特色专业、国家一流专业）、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国家一流专业、省品牌专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国家一流专业、省级特色专业）、金属材料工程（国家一流专业）、复合材料与工程（省一流专业）等本科专业。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已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点是江苏省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材料工程领域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计划试点学校；拥有材料物理与化学江苏省重点学科、材料学江苏省重点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军用关键材料

GF 特色学科; 获批江苏省材料科学与工程优势学科立项建设(连续三期)、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胶凝材料研究室、现代分析中心)、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国家协同创新中心(高性能胶凝材料制造与应用分中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国家功能复合新材料研究基地、建材行业集料碱活性研究检测中心、建材行业气凝胶材料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无机及其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先进海洋材料军民融合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非金属功能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海洋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点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 第四轮学科评估 B+ 等级, 排名并列全国第 18 名(省内和南大、苏大并列第一); ESI 排名已进入全球前 0.89%, 并支撑化学 ESI 排名进入全球前 0.61%、工程学 ESI 排名进入全球前 1.75%; 2021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第 51-75 名。

学院现有教职工 170 余人, 专职教师 128 人, 教授 56 人, 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名(双聘 2 名), 副教授 59 人, 博士生导师 29 人, 硕士生导师 111 人。教师中博士、硕士学历者占 98%。拥有全国优秀教师 2 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5 人次、全国政协委员 1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 1 人, 省“333”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2 人、省“333”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 9 人次、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6 人、部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 3 人、获江苏省人事厅“六大人才高峰”五年建设优秀人才表彰 1 人、获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称号 2 人。组成了一支梯队合理、凝聚力强、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师资队伍。有特聘教授 5 名、兼职教授 46 名。

学院现有在校本科生 1885 人，博士生 98 人，硕士生 904 人，在站博士后 14 人。学院设有“厚勤”“众弘奖助学金”和“教授爱心助学金”等 18 项校外奖助学金，总额超过 40 万/年。本科生的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就业率均名列全校前茅。获教育部批准建立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改革成果获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二等奖、江苏省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成果三等奖；教学成果曾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优秀教材奖、省和行业优秀课程奖等。

学院拥有低碳水泥制造及应用、前沿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及腐蚀防护、高分子材料及加工工程、先进能源材料与器件等五大学科优势方向。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是国内著名的学科点之一。承担了国家 97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各类项目千余项，科研到款 5 亿余元，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三十余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千余项；出版教材、著作 20 余部；近 5 年发表 SCI 期刊收录论文 1500 余篇。

学院现有仪器设备资产总额达 1.9 亿元，其中 40 万元以上的国内外先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102 台；材料科学与工程省级教学实验中心（江浦校区）有 5000 多平方米的集开放、集成、集约和共享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招生计划

1、招生人数

见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南京工业大学推免生接收专业目录中的学院拟招生数，实际招生数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2、招生专业

070300 化学；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含直博生）；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三、接收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必须是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
4. 须被推荐高校列入推免生名单（占用申请者本校的推免指标）；
5. 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罚或处分。
6. 申请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申请者须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四、接收推免生的申请材料：

凡经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报考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推免生的优秀应届本科生，需在复试时向我校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2. 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3.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4. 本科学习成绩单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纸质版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5. 直博生除提供 1-4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 IELTS 成绩证明材料或 TOEFL 成绩证明材料；个人科研计划书（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研究经历，及个人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1500-2000 字）；两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书。

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申请材料均需在复试报到时递交所申请学院研究生秘书，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五、复试录取程序

1、复试时间：复试工作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之前完成。学院与学生协商复试具体日期，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请关注我院网站通知。

2、复试形式：综合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复试内容：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和心理素质等。对于直博生，还需对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4、联系人：

李老师，电话：（025）83587260，邮箱：hdli@njtech.edu.cn。

六、录取

1、录取原则：依据考生本科阶段学习以及复试情况综合考察，按复试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2、体检要求：参照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公告执行。

七、相关政策

1、学校奖励

(1) 校长特别奖学金：来自“双一流”高校、在我校就读且大学期间学分综合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5%的毕业生（2011 学院放宽至 10%）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全日制推免生；

(2) 新生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其他全日制推免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入学后第一学年可获得（与校长特别奖学金不兼得）。

2、学院奖励

(1) 推免生（学术型）可获得优先推荐直博生或硕博连读资格；

(2) 学院设立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基金，额度为 40 万元/年；

(3) 申请出国/出境交流研习项目，可直接获得人民币 3.5 万/生的一次性配套经费资助；对科研能力强、申请到国外联合培养资格的博士生给予一定的补助经费；

(4) 优先选择指导教师；

(5) 获得直博资格的推免生直接享受博士生资助待遇，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推免生在硕士阶段第二年享受博士生资助待遇；

(6) 推免生享受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博士资助标准：A 类 2500 元/月，B 类 1500 元/月；硕士资助标准：A 类 1000 元/月；B 类 500 元/月，具体类别由协同创新中心进行认定）；

(7) 学院解决推免生来宁面试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八、其它说明

1、政审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2、已被招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在

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4、申请人须被推荐高校列入推免生名单（占用申请者母校的推免指标）。

5、申请人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6、推免生复试期间不安排体格检查，体检工作统一放在转年入学报到前期进行。

7、直博生的具体招收要求，请查看《南京工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8、咨询及申诉渠道：院系咨询电话见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njtech.edu.cn>）主页“联系我们”栏，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025-58139194，南京工业大学纪委 025-58139069。